

No:JM 2401194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303

粤江交催[2026]00188 号

周国华

因你(单位) 使用粤JN5367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, 本机关于2025年08月1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決定, 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01128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
4. 履行要求: /
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 存档联

2026

